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购邮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6120190228382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依法设立、经营的网络购物平台上购买(以下简称“网购”)的实物货物(以下简称“邮包”)。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网购的买方、卖方或其他有关第三方;被保险人为实际承担邮包货物损失,且经保险人审核符合承保标准的一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分为邮包基本险和邮包一切险两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投保。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承保险别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邮包基本险

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邮包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
2. 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
3. 失火、爆炸意外事故。

(二) 邮包一切险

除包括上述邮包基本险的各项责任外,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邮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检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七条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邮包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邮包货物价值合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后载入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

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责任起讫

第十条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起讫期间是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物流企业时开始，直至该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物流企业，自物流企业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起算满十五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保险责任即刻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当被保险邮包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买方）应及时提取包裹。当发现被保险邮包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邮包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物流企业索取短、残证明，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下列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邮包收据、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

（二）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资料；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确定标的损失金额，计算公式为：

损失金额=保险金额×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的确定方式如下：

（一）贬值损失

损失程度=损失数量÷保险标的总数量×贬值率。

注：1. 贬值率可采用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测算的比例或者按照受损标的的价值确定：

贬值率=（受损标的完好价值-受损标的价值）÷受损标的完好价值；

2. 受损标的完好价值、受损标的价值是指同一地点、同一时点、同一标准确定的价值。

（二）修复费用损失

损失程度=修复费用÷受损标的完好价值。

注：受损标的完好价值是指在修复地进行修复时，受损标的在完好情况下的价值。

（三）全部或部分灭失

损失程度=灭失标的数量÷保险标的总数量。

发生不同类型的损失时，损失金额的计算按不同类型损失分别计算；有分项保险金额时，标的损失金额按照分项保险金额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以被施救保险标的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检验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四条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人，但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委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为上述标的损失金额、施救费用、检验费用之和，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者约定的免赔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以后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如保险标的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关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总保险费的5%扣除手续费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